

合同编号: dx2023-2-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大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坡

项目联系人：霍旺

联系方式：010-6125988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河西路 28 号大兴监测

电话：010-61259882

传真：010-61250286

电子信箱：hbjjcz@bjdx.gov.cn

受托方（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治政

项目联系人：马治政

联系方式：1866172633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电话：010-88995225

传真：010-88995335

电子信箱：sales@kebangtest.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测站公开招标项目 2023 年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项目中的大兴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监测项目开展检测服务，

并支付检测报酬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指定项目实施检测，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实际检测需求。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采样照片、GPS 定位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总结、质控统计表及其他各类汇总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采样照片、GPS 定位等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和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总结、质控统计表及其他各类汇总表。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标/行标中相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技术规范所要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乙方对检测过程、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4.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在每次接到甲方下达任务后按照监测规范及时开展检测，并于检测后 10 日内提交当次书面检测报

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采样照片、GPS 定位等相关材料，其他工作计划、总结、汇总表等根据甲方要求时限提交。

5.项目成果形式要求：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二份、电子数据一式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测试样品以及样品采集地点相关信息；协助技术人员完成采样工作。

2.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实际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金额：

合同期限内的暂估技术服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62850元人民币）。最终按照中标价格表所列内容单价为标准，以服务期限内实际检测数量计算合同期内的最终结算金额。

上述技术服务金额系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资料等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技术服务、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表格（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甲方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对上季度完成情况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十年（十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 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组织验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最终通过验收。
- 4.验收的时间：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组织验收。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 15 日内重新提交，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以上情形视为乙方延期交付服务成果。

第九条 双方约定：

- 1、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过程性资料、数据、文件及交付的技术成果全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霍旺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马治政 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5、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或因乙方交付的成果错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03 月 21 日

乙 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表:公开招标中标价格

大兴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262850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规定的常规指标中除 总 α 、总 β 以外的 37 项检测费	4000	532000	共计 133 个样品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规定的 93 项检测费	9070	299310	共计 33 个样品
3	采样费和现场监测费	2500	415000	共计采集 166 点·次样品
4	报告编制费	99.64	16540	按每个样品出具一份报告, 共计 166 份报告
总价（元）		/	1262850	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总费用